

法治风光又添新景

杭州市首家区级民法典宣传教育馆揭牌

本报记者 王亚 通讯员 黄花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个人)颁奖活动暨西湖区民法典宣传教育馆揭牌仪式在中国湿地博物馆举行,这也标志着杭州市首家区级民法典宣传教育馆正式面向群众开放。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钱德海出席活动。

西湖区民法典宣传教育馆位于中国湿地博物馆,于今年5月全面建成。整个展馆面积100余



平方米,分为“法入人心 民法典向我们走来”“法伴人生 民法典与人民生活”两个展区。

走进展厅,各种科技元素扑面而来。在“小明的一生”与民法典宣传区域,激光投影技术为参观者点亮了一幅幅场景漫画,体验“小明的一生”与民法典紧密相连的20个故事;在新媒体下的民法典互动区,按下音频播放装置,就会播放各种民法典热点问题问答,该区域还嵌入了红外感应技术,参观者只要挥一挥手即可切换法律问题;在趣味小问答区域,参观者还可进行“游戏式”学法竞赛,通过按钮进行抢答,并发送“干扰道具”,进一步激发学法兴趣……

此外,馆内还设置了民法典亮点解读、校园报刊亭、“我是大法官”等互动体验区,通过大量展品、文字、图片等,全方位展示民法典孕育诞生过程、重大意义、基本原则、结构图及主要内容等,将知识、趣味、互动、体验融为一体,让参观者拥有身临其境的沉浸式学法体验。

同时,西湖区普法办聘请了4名中国湿地博物馆讲解员作为民法典宣传教育馆讲解员,充分发挥民法典宣传教育馆的宣传作用。

“在这里,参观者既可以系统学习民法

典知识,也可互动体验学法、听取知名律师解读民法典热点问题,还能欣赏优秀民法典手抄报、观看民法典微视频、收听喜马拉雅《民法典来了》专栏等,帮助大家更好学习民法典。”讲解员介绍道。

如果参观者意犹未尽,还可通过微信和支付宝扫描民法典宣传教育馆云上展馆二维码,将展馆“装”进口袋,随时浏览民法典知识。

开馆后,西湖区将把民法典宣传教育馆纳入青少年第二课堂,作为民法典宣传教育的主阵地,定期组织居民群众、青少年学生等群体接受民法典教育,推进民法典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仪式上,还表彰了杭州市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并为西湖区“八五”普法讲师团、“八五”普法志愿者队伍颁发证书。

据介绍,近年来,西湖区因地制宜打造了宪法主题公园、综合普法教育基地、法惠云栖智慧普法体验馆、法惠西溪谷智慧普法体验馆等42个规模化法治宣传阵地,在全区形成独特靓丽的法治风光带。西湖区民法典教育馆的成立,为这道法治风光带增添了一抹“民法典景色”,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2022)浙0106民初2582号

关开宇: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2582号原告香颂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关开宇、张安萍、张建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133号

刘春秋、黄央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被告刘春秋、黄央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91号

浙江耀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亿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邹台强与被告浙江耀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亿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2022)浙0106民初10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含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情况说明)、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15号

蒋静静:本院受理原告张力与被告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441号

汤瑾瑾:本院受理原告李丽英与被告汤瑾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69号

舟山市新诚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弘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舟山市新诚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60号

浙江丽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丽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号

丁庆利、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字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庆利及第三人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字视科技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1333元,减半收取计66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7元,由原告浙江字视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3号

贺勇:本院受理严传有与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16号

江恩青、陈君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君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恩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42073.85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7月24日为17221.07元,此后以42073.8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陈君清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江恩青、陈君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16号

宁波海事法院:本院将于2022年7月3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秉业1”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拖船;总长:35.2米;型宽:9.8米;型深:4.4米;总吨:366;净吨:109;建造完工日期:2011年5月10日;船舶建造地/造船厂:舟山/舟山市定海海礁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闸北电厂码头。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16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浙江恒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9时至2022年5月20日11时在中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T5227)出价360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信达公司持有标的债权本息总额为【9,228.79】万元,其中本金【4,490.78】万元,表外利息【1,312.76】万元,孳生利息【3,425.25】万元(以上数据为信达公司内部会计系统数据,可能与实际金额存在误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该债权资产债务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31日

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52号

余红升: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852号原告高雷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60号

方晶鑫:本院受理原告胡晶晶与被告力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60号

方晶鑫:本院受理原告胡晶晶与被告力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3号

丁庆利、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字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庆利及第三人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字视科技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1333元,减半收取计66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7元,由原告浙江字视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3号

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王敏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333元,减半收取计66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7元,由原告王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3号

贺勇:本院受理严传有与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3号

浙江丽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丽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16号

浙江丽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丽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